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7〕26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推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2016 年，我市出台实施了《潮州市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2016-2018 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63 家国有关停类“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商品房去库存 34.31 万平方米，3 家农信联社杠杆率水平逐步改善，帮助企业减负超过 10 亿元，补短板重

大工程完成投资 71.84 亿元，99 个“八网+产业”项目完成投资 86.59 亿元。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 2017 年“三去一降一补”攻坚战，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40 号）要求，市经信局、住建局、金融局、财政局和发改局分别牵头制订了潮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度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工作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工作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我国经济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也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作出重要批示精神、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更是我市加快实现振兴发展的工作主线。纵观过去一年，我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良好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通过调整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相结合的方式破解深层次结构性矛盾的任务依然艰巨。债务处置、职工安置给国有特困企业脱困带来一定难度，商品房库存存量偏高，3 家农信联社杠杆率仍不达标，降税清费政策加大了地方财政保障压力，部分项目推进仍存在资金缺口较大、征地拆迁难等问题。2017 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满足需求为最终目的、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为

根本途径，继续加大闯关攻坚力度。

二、科学把握工作原则和方法

做好今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要更多地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强政策引导和协调服务，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实现优胜劣汰和市场出清。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找准影响要素资源配置的突出问题，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要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要加强部门之间政策协同配套，加大行政审批、投资、价格、国企、财税、金融、社保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力度，重视补短板兜底线，防范引发社会风险，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三、坚决完成“三去一降一补”年度工作目标

去产能方面，有效处置“僵尸企业”，国有特困企业基本实现脱困，亏损总额较 2015 年大幅减少；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确保彻底清除“地条钢”等落后产能；加快推进与珠三角产业共建，引进 20 个超亿元项目转移落户我市，完成省产业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75 亿元。

去库存方面，商品房消化周期保持在合理区间，商品住房去库存周期基本控制在 16 个月以内。

去杠杆方面，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65%以下；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杠杆率力争达到 4%的监管最低要求，力争全市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力争个别单体机构风险问题得

到妥善解决；小额贷款公司对外融资不超过净资本的 100%，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不超过 10 倍。

降成本方面，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现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探索逐步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至 14%，推进售电侧改革试点，严格落实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全市企业减负 16 亿元。

补短板方面，年度投资 73.35 亿元推进省 18 项补短板重大工程相关项目，全市乡村地区配变容量达到 2.1 千伏安/户，城镇居民天然气气化率年底达到 12%，移动宽带普及率提高到 72.4 部/百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 85%；年度投资 32.39 亿元推进高速公路项目，年度投资 4.08 亿元推进高快速铁路项目，年度投资 1800 万元提高万亩以上海堤达标率到 84.2%；年度投资 91.08 亿元推进 99 个“八网+产业”项目实施。

四、强化组织保障

各县区要结合辖区发展，尽快制定出台“三去一降一补”年度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市经信局、住建局、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发改局作为“三去一降一补”各专项工作方案的牵头部门，要对落实工作方案负总责，主动协调解决困难问题，跟踪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相关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主动配合牵头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全力落实各项工作安排。要加强统筹协调，视情况采取下达督查通知书、组织实地督查、提请市政府领

导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坚决问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

潮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去产能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确保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去产能工作方案》《潮州市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2016-2018 年）》，制定 2017 年去产能工作方案。

一、切实有效处置“僵尸企业”

（一）完善“僵尸企业”数据库。完善经济和信息化、国资、统计、税务、工商、人民银行、供电等部门间的协作机制，强化县区主体责任，进一步深入摸排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存在的企业，及时完善和更新“僵尸企业”数据库，加强监测分析和风险警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工商局、统计局，市国税局、地税局、潮州供电局、人行潮州中支，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分类精准处置“僵尸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综合运用经济、法律、金融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坚持“一企一策”做实处置方案，采取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对“僵尸企业”进行分类精准处置。重点推进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强化组织引导，采取分批审议、稳步推进的方式开展出清重组工

作。分类推进处置国有“僵尸企业”中的关停企业和特困企业，对属于竞争性行业的“僵尸企业”，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出清。到 2017 年底，全市 41 家国有特困企业实现绝大部分脱困，亏损总额较 2015 年大幅减少，盈利水平稳步提高。国有“僵尸企业”基本实现市场出清。有序推进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国资委、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工商局、金融工作局，市国税局、地税局〕

（三）妥善安置企业职工。加大“僵尸企业”下岗职工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支持自主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好“僵尸企业”处置奖补资金使用安排，重点支持已纳入省“僵尸企业”数据库的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继续做好“僵尸企业”下岗职工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落实处置“僵尸企业”维稳责任，积极预防、化解和应对劳资纠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四）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开展全市相关行业落后产能情况的摸查，防止出现应淘汰未淘汰的现象。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经整改仍达不到强制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有序关停退出。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制订比市级更严的淘汰落后产能标准，进一步扩大淘汰落后产能行业范围。抓好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回头看”，巩固前期行业整治成果。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违规建设和生产行为，防

止已淘汰的落后产能死灰复燃和过剩产能边减边增。坚决查处违法生产和销售“地条钢”行为，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监管部门责任，确保彻底清除“地条钢”等落后产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积极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化解工作，严格控制产能规模，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发展质量。健全环境保护、资源消耗、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强制性市场准入标准体系，严格行业投资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各县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对未取得合法手续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建设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等相关业务，一律不得给予授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洋与渔业局，人行潮州中支，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与珠三角的产业共建

（六）加快推进产业转移。落实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制定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积极推进省产业园提质增效和珠三角地区项目向我市转移，引进 20 个超亿元项目转移落户我市，省产业园完成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75 亿元。建立健全产业梯度转移任务完成情况定期通报制度。研究制定产业需求目录，主动对接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推动转移项目尽快落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

局、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提升产业园区发展水平。积极落实 2017 年度省产业园建设以及承接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项目目标任务。尽早拨付 2017 年度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专项资金，及时下达 2017 年度园区建设专项用地指标，继续落实省产业园“零收费区”政策。加快园区平台建设和入园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中山市的沟通协作，推动按照产业共建协议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共同推进园区建设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八）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健全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工作协调机制，着力推进市级层面重大兼并重组项目，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兼并重组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各县区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配合，积极研究提出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国资委、工商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市国税局、地税局、人行潮州中支、潮州银监分局）

（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金融、税收、财政、土地、职工安置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生产要素配置，实现优势互补和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简化企业兼并重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

手续，优化审核流程，落实好分行业审核机制。开设“僵尸企业”兼并重组审批绿色通道，探索推行兼并重组网上并联审批。加大第三方专业机构培育力度，提升服务企业兼并重组的能力和水平。着力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相关投资基金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密切合作，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优质上市企业加快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国资委、工商局、金融工作局，市国税局、地税局、人行潮州中支、潮州银监分局）

（十）有序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按照多兼并重组（包括破产重整）、少破产清算原则，妥善解决“僵尸企业”兼并重组及破产程序中的职工安置、资产处置等问题，依法加快盘活“僵尸企业”原有的土地、厂房、设备、专利权、商标权等有效资产。鼓励造纸、电子信息、稀土、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家用电器等重点行业企业围绕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开展兼并重组，整合品牌资源和创新资源，加快做强做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

（十一）加强培训宣传。组织汇编全市企业兼并重组优秀案例，梳理总结先进经验做法。联合市相关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和典型示范企业，举办全市促进企业兼并重组专题培训。通过多种形式总结推广先进地区、先进企业的经验，营造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良好氛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

五、健全去产能工作长效机制

（十二）建立市场倒逼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科学的企业价值衡量标准体系，开展规模以上制造企业分类综合评价试点。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精准施策，落实和完善用能、用电、用地、用水、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措施，建立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促进企业加快发展和转型升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潮州供电局）

（十三）强化依法依规管理。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企业在土地、环保、能源、质量、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妥善处置去产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为推动去产能工作提供必要的司法保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去库存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工作，确保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去库存工作方案》《潮州市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2016-2018 年）》，制定 2017 年去库存工作方案。

一、加强土地供应和房地产市场联动，合理控制商品房供应规模

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研判，科学管控土地供应规模和时序。把商品住房库存清化周期基本控制在 16 个月以内。根据商品房库存规模及去库存任务完成情况，适时调整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对消化周期在 36 个月以上的，应停止供地；36 -18 个月的，要减少供地；12-6 个月的，要增加供地；6 个月以下的，不仅要显著增加供地，还要加快供地节奏。同时，要密切关注非商品住房库存情况，根据市场变化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非商品住房库存控制在合理区间。〔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大住房保障货币化力度，打通商品房与保障房通道

商品住房去库存周期超过 16 个月的县（区），原则上不再新

建公共租赁住房，主要通过发放补贴或购买、租赁商品房筹集房源等方式提供住房保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支持进城农业人口置业，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

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积极配合市农行搭建“农民安家贷”等信贷平台，大力支持农民购房。〔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农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支持将库存商品房改造为公共服务配套用房

落实国家有关生活性服务业的支持政策，在符合城市规划的情况下，允许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将库存商品房等改造为养老、医疗、文化、体育、教育等服务用房。已建成居住区相关服务设施配套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可优先通过改造库存商品房等方式予以完善。用电、用水、用气等按有关政策可享受价格优惠的，供电、供水和燃气部门应尽快予以落实。〔市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城乡规划局、城市综合管理局，潮州供电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允许非商品住房等按规定改建租赁住房

允许将在建、建成、库存的非商品住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在符合城乡控制性规划的前提下，按法定程序将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调整后用水、用

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完善改变土地使用条件手续，完善各类租赁住房的消防审批手续。消防等职能部门按照商业用房改建后的实际使用性质依法进行审批。〔市城乡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公安消防局，潮州供电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支持传统零售服务业转型发展，扩大商业用房需求

鼓励传统实体商业丰富体验业态，由传统销售场所向社交体验、家庭消费、时尚消费、文化消费中心等转变。推动连锁化、品牌化企业进入新建社区设立便利店和社区超市，促进商业用房去库存。放宽对临街店铺装潢装修限制，取消不必要的店内装修改造审批程序。〔市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潮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去杠杆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工作，确保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去杠杆工作方案》《潮州市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2016-2018 年）》，制定 2017 年去杠杆工作方案。

一、降低企业杠杆率

（一）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65%以下。建立健全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机制，综合采取企业兼并重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优化企业债务结构、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企业破产、发展股权融资等举措，确保年内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65%以下。〔市国资委、发展和改革局，人行潮州中支、潮州银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严禁将“僵尸企业”、失信企业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建立债转股对象企业项目库，搭建政银企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债转股项目信息报送机制。建立市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对已入库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

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优先给予支持，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市发展和改革局、国资委，人行潮州中支、潮州银监分局）

（三）进一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四梁八柱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工业骨干企业、优质中小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增资扩股及发行公司债等方式融资，提高股权融资和直接融资比重。推动风投创投发展，支持企业利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中国青创业板”“科技板”“华侨板”等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加快发展。争取至2017年底，上市、挂牌公司达到60家以上，直接融资占全部融资金额的比重不断提高。〔市金融工作局、发展和改革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督促金融机构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四）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杠杆率力争达到4%的监管最低要求。督促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加大资本补充力度，通过增加自有资本降低杠杆。督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充资本，力争尽快达标，防范化解单体机构风险。加强对法人银行杠杆率及管理现状的监督检查，持续监测资本充足率、流动性风险监管等指标，督促地方主要法人银行杠杆率达到4%的监管最低要求。到2017年底，力争全市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力争个别单体机构风险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潮州银监分局、农信社潮州办事处，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保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杠杆率达标。建立健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市场化

优胜劣汰机制，稳步提高行业整体质量。到 2017 年底，小额贷款公司对外融资不超过净资本的 100%，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不超过 10 倍。〔市金融工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妥善处置不良资产，提高金融资产质量

（六）高度关注和稳妥处置刚性兑付预期问题。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一项目一对策”和市场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有关涉众型证券化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出现的兑付问题，提高公众风险意识，缓解刚性兑付压力。（潮州银监分局、人行潮州中支，市金融工作局）

（七）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和加快不良贷款处置。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与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稳步扩大“政银保”等试点范围，完善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发挥资产管理公司在参与“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和企业债务处置中的作用，探索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提高市场不良贷款处置能力。督促银行用足用好不良贷款核销政策，加快处置进程，盘活存量贷款，多渠道缓解银行信贷风险；加强监管，禁止银行利用重组、合并、资产回购、虚构合同、虚假转让等方式，转移掩盖不良贷款。（潮州银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资委）

四、抓好重点领域的改革和有关专项整治

（八）稳步推进农信社改革发展工作。研究农信社改革方案，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改善监管指标，强化系统风险防控；积极推动 3 家农信联社通过机构自身解决、压降不良、增资扩股、

政府予以协助等方式进行改制。在省联社改革方向明晰后，推动辖区农信社转变职能，“一社一策”加快改革，力争单体机构改革工作有所突破。**〔市金融工作局，潮州银监分局、农信社潮州办事处，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九）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探索将我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准确获取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加强对高杠杆企业的授信限制，便利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服务。鼓励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对高杠杆企业有关的行业研究，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为金融机构授信决策提供参考。**（人行潮州中支）**

（十）确保圆满完成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 P2P 网络借贷等重点领域和重点机构的整治力度，尤其关注跨界风险（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有效防控互联网金融风险，促进我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发展。组成督导组对重点领域和重点机构进行督查评估，以整治工作为契机，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按照整建结合、标本兼治的思路，构建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在广东省网贷监管办法明晰后，推动出台潮州市网贷监管实施细则。**〔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维稳办）、市信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工商局、法制局，人行潮州中支、潮州银监分局〕**

（十一）加强对大宗商品交易场所、融资租赁企业监管。贯

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加强对本地区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建立风险排查情况台账及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实施情况台账。落实融资租赁行业管理责任，确保融资租赁企业的杠杆率符合商务部《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相关监管要求，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监管要求；加强融资租赁企业信息报送管理和风险排查，切实防范运营风险。**〔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密切关注风险预警并妥善应对处置

（十二）切实加强金融风险预警防范。紧密跟踪国际经济金融动态和国内货币财政政策走向，提前预判流动性、利率及其对去杠杆工作的影响。及时修订《潮州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探索建立地方金融风险综合信息平台，探索建立金融风险研判预警制度，做好对金融运行中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和研判，特别是加强对地方金融风险信息采集、风险研判和预警报告，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提示预警，及时应急处置。**（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潮州中支、潮州银监分局）**

（十三）防控金融产品高杠杆风险。督促银行金融机构高度关注金融服务对象杠杆水平，提高融资项目自有资金或保证金比率，严控高杠杆、高风险融资项目，确保金融业务主要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督促银行机构盯防大客户、过度授信、多头授信和关联授信风险，监测房地产行业风险，加强房地产信贷压力测试，稳妥防范应对房企信贷风险事件；督促银行机构落实统一资管产品监管规范要求，按照审慎监管要求计提拨备，实事求是做

好加权风险资产计量。全面掌握全市保险业总体风险情况，严格落实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重点防范流动性风险、互联网保险风险、群体性事件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及时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妥善应对和处理相关风险，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和群体性事件。（潮州银监分局、人行潮州中支，市金融工作局）

（十四）切实遏制非法集资高发态势。加强机制建设，继续推进非法集资责任追究、目标责任制建设，推动建立正面清单制度。加强教育防范，全面落实《广东省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及宣传月活动方案》和《广东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充分调动社会积极性，拓宽案件信息来源，提高打击和处置效率。加强打击处置，以涉众金融领域矛盾纠纷专项治理为依托，坚决打击露头的各类非法集资犯罪。加强考评督导，配合完成省对我市综治考评任务，加强非法集资专项治理和涉众金融不稳定问题矛盾纠纷化解督查督导。

〔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委政法委（维稳办）、市信访局，市法院、检察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林业局、法制局、工商局，人行潮州中支、潮州银监分局〕

潮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降成本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确保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降成本工作方案》《潮州市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2016-2018 年）》，制定 2017 年降成本工作方案。

一、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

贯彻落实国家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的决策部署，全面打通企业抵扣链条，实行不动产进项税抵扣，增加企业增值税进项抵扣。（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地税局）

二、积极落实国家各项惠企减税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政策、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以及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措施。（市国税局、地税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局、环境保护局）

三、进一步加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力度

坚持现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将国内植物检

疫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等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全面落实国家关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或停征 35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地税局）

四、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进一步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服务收费，查处和清理各种与行政职能挂钩且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收费。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等，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五、严格落实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

落实好已明确的减免政府性基金等政策，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整合归并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 7 项政府性基金；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免征范围，由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等。清查取消市县两级政府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市地税局）

六、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强化与政策性金融

机构合作，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信贷支持。（人行潮州中支、潮州银监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工作局）

七、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

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制止不规范收费行为。（潮州银监分局）

八、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积极发展政策性担保机构，发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作用，运用再担保、风险代偿补偿等措施，提高融资担保机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三农”服务的积极性。（市金融工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行潮州中支、潮州银监分局）

九、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建设，以及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大力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强化银行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开展中小微企业转贷方式创新试点，积极稳妥发展小额贷款。拓宽中小微企业发债融资渠道，依托互联网金融扩大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开展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融资租赁。完善省中小微企业小额票据贴现中心建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票据贴现支持力度。支持企业上市、赴新三板挂牌进行融资，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

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工商局、金融工作局，人行潮州中支、潮州银监分局）

十、深化“放管服”改革

围绕生产经营审批、资质资格准入等妨碍创新创业的重点领域，着力推动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对相同、相近或相关联的审批事项一并取消或下放。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商局）

十一、着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配合建设完善广东电子口岸平台，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出口商品查验率，降低企业货物的通关成本。（市商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潮州海关、饶平海关）

十二、统筹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

继续落实国家现有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要求。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探索逐步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至14%，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维持在1%，其中个人费率维持在0.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地税局）

十三、规范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继续执行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高于12%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不得超过12%。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降低缴存比例外，还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待效

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所缓缴的住房公积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四、加快实施能源领域相关改革

按照上级部署，实施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领域市场化改革，完善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并网机制。落实 2017 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管制要求，形成充分竞争的机制，使能源价格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变化，增强价格灵活性。完善管道燃气定价机制，加强输配价格监管，及时根据气源价格变化情况调整销售价格。（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五、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推进售电侧改革试点，逐步扩大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规模。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主体，赋予电力用户用电选择权，完善市场交易规则。配合实施输配电价改革，对未参与直接交易和竞价交易的上网火力发电量，以及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继续实施好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合理调整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认真落实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和减容（暂停）期限限制，简化企业用户电力增容、减容、暂停、变更等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六、完善土地供应制度

积极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灵活确定工业用地的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鼓励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

出让价款，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保障物流业用地供应，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七、深入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

建设托盘共用系统，实现配送商品一贯托盘化运输和托盘循环使用，加快物流设施设备、信息平台和服务规范标准化体系建设。（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十八、大力发展运输新业态

创建多式联运服务规范和“三互”通关模式，促进公路、铁路、海运、内河航运多种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配合省完成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广东交换节点建设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

十九、科学规范公路收费管理

自2017年1月1日起，取消年票制收费。开展收费公路清理工作，取消不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收费公路项目。（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二十、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和投贷联动试点

鼓励实体经济企业将符合条件的经营性资产证券化，或通过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方式盘活存量资源。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科技创新企业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推动市内商业银行与创投、风投公司联动，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合理的融资结构和持续的资金支持。（人行

潮州中支、潮州银监分局，市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二十一、大力支持重点企业资金周转

鼓励支持重点企业筹集周转资金，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传导。积极统筹包括置换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偿还经清理核实属于地方政府债务的拖欠工程款；通过出让资产等方式获得的增量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市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金融工作局，人行潮州中支、潮州银监分局）

二十二、全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

在建筑业缴纳各种保证金情况摸查基础上，按照既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又能形成新约束机制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政策措施。清查向企业收取保证金应退未退行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法制局）

潮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补短板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工作，确保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补短板工作方案》《潮州市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2016-2018 年）》，制定 2017 年补短板工作方案。

2017 年，计划投资 73.35 亿元，继续推进省 18 项重大工程相关项目，深入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善我市农村电网、供水、道路等设施，提高我市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率、天然气气化率、移动宽带普及率，提升全市信息、水利等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加强人才供给体系建设，力促补短板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

一、进一步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2017 年投入农网升级改造资金 4.8 亿元，新建或改造 10 千伏线路 615 千米、配变容量 51.9 万千伏安、低压线路 1990 千米。到 2017 年底，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96%、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9.15%、配网通信覆盖率达 60%，配网自动化覆盖率达 50%，低压集抄和智能电表覆盖率达 80%。（潮州供电局，潮安区政府、饶平县政府、湘桥区政府）

二、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和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建设

（一）配合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配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公司、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公司推进西气东输三线粤闽支干线、粤东地区天然气主干管网在我市境内的项目建设。〔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资源供应保障能力。2017 年计划投资 1 亿元推进 386 公里中压燃气管道以及气化站、调压站等配套设施启动建设，初步形成中心城区中压管网。到 2017 年底，城市天然气使用量达到 2 亿立方米，工业用气量达到 16 亿立方米，天然气年总用气量 18 亿立方米，市城区居民天然气管道气化率达到 2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一）无线宽带网络工程

1. 4G 及无线宽带城市建设工程。2017 年计划投资 3.3 亿元，重点推进无线宽带城市建设，加快城市 4G 网络规模化应用和实施 4G 网络入乡进村工程，提升全市城乡 4G 覆盖能力。2017 年，新建公众移动通信 4G 基站（RRU）2549 座，公众移动通信 4G 基站（BBU）1043 座，基站站址 260 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信潮州分公司、移动潮州分公司、联通潮州分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公共区域 WLAN 项目。2017 年计划投资 200 万元，有序推进公共区域 WLAN 建设，加快推进全市行政办事大厅、公园、文体

场馆、医院、交通枢纽、商圈、重点产业园区、景点等公共场所 WLAN 覆盖。2017 年，新建公共区域 WLAN 热点 220 个，AP 数 2003 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信潮州分公司、移动潮州分公司、联通潮州分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光纤到户工程

1. 城区及县、区中心镇光纤改造工程。以城区及县区中心镇为重点，结合“三旧”改造工程，推进既有小区、城中村“光进铜退”，加快建设全光纤网络城市。2017 年计划投资 1.3 亿元，推进新增光纤接入用户 69009 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信潮州分公司、移动潮州分公司、联通潮州分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光纤网络完善与农村地区光纤入户工程。加快建设骨干光缆环，深入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完善和宽带乡村建设工程，大幅提升光缆网络覆盖密度和网间带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信潮州分公司、移动潮州分公司、联通潮州分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公交、环卫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大型商场、文体场馆等城市公共充电设施，用户居住地充电设施，专业化服务与自行充电相结合的充电设施网络，城际快速充电网络，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充电设施等。2017 年，计划投资 1000 万元推进 200 个充电桩建设，并根据私人乘用车发展规模相应推进私人乘用车充电桩建设。〔市发展和改革局、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州供电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

以市城区为重点，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查明地下管线的现状，为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积极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开工建设城区 6.5 公里地下综合管廊示范段项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完善互联互通交通网络

（一）抓好出外高速通道建设。全面加快宁莞高速公路潮州段施工进度，协调配合推进“三改”工作，确保年底前建成通车；推进大潮高速公路潮州段建设确保 5 月底全面完成交地，11 月底完成拆迁工作；加大潮汕环线高速潮州段征拆力度，确保 7 月底完成交地，12 月底完成拆迁工作。3 个项目建设总里程 139.77 公里，项目总投资 178.64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32.39 亿元。（市交通运输局，潮安区政府、饶平县政府、湘桥区政府）

（二）加快铁路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在 8 月底前全面完成梅汕客运专线潮州段（含动车运用所）拆迁交地工作，全面加快工程施工进度。潮州段里程 5.1 公里，投资 25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4.08 亿元。（市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潮州供电局，潮安区政府）

（三）大力推进港航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潮州港扩建货运码头工程，完成项目试运行的各专项工作；加快推进潮州港金狮湾港区公共防波堤工程工可编制工作；力促潮州港公用航道一期工

程早日开工建设，为潮州港扩建货运码头工程进入试运行做好充足准备。潮州港扩建货运码头及潮州港公用航道一期工程 2 个项目总投资 8.12 亿元，2017 年计划投资 3.498 亿元（其中 1.478 亿元是潮州港公用航道一期工程清障实施费用）。（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海洋与渔业局，饶平县政府）

（四）提升普通公路建设水平。2017 年计划投资 5.16 亿元。国省道方面：加快国道 G539 线（原省道 S335 线）浮岗桥至深坑桥段扩建工程施工进度，妥善做好收尾工作；加快省道 S232 线（护堤路）潮州大道至枫溪云步村段征地拆迁及招标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施工建设；加快省道 S232 线枫溪云步村至汕头交界段工可编制和立项工作。县乡农村公路方面：完成县乡公路建设 15 公里，实施农村道路路面硬化建设 120 公里（包括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化和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等内容）。〔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提高水利防灾减灾和水安全保障能力

（一）提升城乡水利防灾减灾能力。加快黄冈河中游（汤溪水库至高堂水闸段）治理、潮安区西山溪凤塘段治理、潮安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工程、饶平县海堤加固达标工程（二期）、潮安区重点涝区治理工程、韩江干堤潮州段达标加固工程建设。2017 年计划投资 2.42 亿元，完善城乡水利防灾减灾保障体系。（市水务局，潮安区政府、饶平县政府）

（二）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快推进饶平县引韩济饶供水工程、全市村村通自来水等工程建设。2017 年计划投资 2.997 亿元，重

点解决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供水问题；进一步完善城镇供水体系，构建区域水资源配置保障体系。（市水务局，潮安区政府、饶平县政府、湘桥区政府）

（三）建设城镇供水工程。2017 年计划投资 1000 万元，新建潮州东大道供水管道工程；新建潮州大桥供水管道工程，按基建程序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四）加快农田水利建设。加快推进省级水利示范县（包括潮安区省级水利示范县、湘桥区省级水利示范县项目）、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包括潮安安揭灌区渠首工程、潮安区江东围灌区改造工程）、饶平县汤溪水库灌区整治等工程建设。2017 年计划投资 4.69 亿元，完善农村水利保障体系。（市水务局，潮安区政府、饶平县政府、湘桥区政府）

八、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

（一）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2017 年计划投资 2.45 亿元。到 2017 年底，“一县一场”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显著提高；潮安区、饶平县和湘桥区各建成 1 座建筑垃圾消纳场；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比例达到 90%；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到 50%；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10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生活污水处理实施项目。2017 年计划投资 4 亿元。2017 年 7 月，潮安区整区推进镇村污水处理（PPP）项目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饶平县完成整县推进镇村污水处理（PPP）项目采购，确

定中标社会资本，草签 PPP 项目合同；2017 年 12 月，饶平县、湘桥区整县（区）推进镇村污水处理（PPP）项目开工建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安区政府、饶平县政府、湘桥区政府）

（三）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2017 年计划投资 4400 万元，推进湘桥区“东湖”和潮安区庵埠镇“内关河”两个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任务。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潮安区庵埠镇内关河黑臭水体整治，达到不黑不臭，并于 11 月完成整治效果评估工作。2017 年 6 月起，开展湘桥区东湖内源治理，组织对堤岸垃圾清理，对河面漂浮物进行打捞；2017 年 12 月，完成整治工程各项前期相关手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综合管理局，潮安区政府、湘桥区政府）

九、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

（一）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2017 年计划投资 5466 万元，推进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枫溪区创建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区）工作。〔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推广青少年校园足球。2017 年计划投资 616 万元，做好 2017 年度“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广东省校园足球推广学校”、“广东省校园足球试点区（县）”的创建工作，完成全市校园足球学校布点。组织开展“足球进校园”活动，举办全市中小学生校园足球比赛。〔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